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二零二一)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時間：上午十時零一分至下午四時零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劍昇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必敏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鈞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下午一時零五分
郭子健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六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一時零五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子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分
劉貴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梁靜珊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梁嘉銘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一時零五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議員	上午十時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冼豪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唐皓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上午十時十一分	下午一時零五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十九分	會議結束
黃俊達議員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上午十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勞綺霞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項目經理
戴安雯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中心主任
蘇穎嫻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中心副主任
高創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秘書
丘熙寧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雷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郭黃敏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3
邱升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羅志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2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曾建恒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李綺雯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1
陳偉權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何燕京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謝麗欣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盧婉婷議員	(因病告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一)。

2. 委員一致通過盧婉婷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第五次會議(二零二零)的會議紀錄

3. 張鈞翹議員動議，韓俊賢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介紹事項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報告

(由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I/2021 號)

4. 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老年學研究所(研究所)項目經理勞綺霞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5.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在制定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時，區議會可參考報告中提及與活動空間使用或者興建避雨亭等的建議，使撥款能切合長者的需求，並詢問長者感興趣活動的類型。
- (ii) 報告提及的建議涉及不同政府部門，例如建議房屋署(房署)探討縮短維修服務輪候時間的方法或簡化申請程序，詢問研究所有否與房署商討，而房署如何回應。

6. 譚家浚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基線研究結果顯示居於私人房屋的受訪者對交通、房屋及社會參與的評分明顯較公共屋邨(公屋)為低，詢問箇中原因。

- (ii) 研究所有否就院舍服務作出研究，包括長者在院舍的生活質素及環境是否能媲美發達城市。

7. 張鈞翹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報告建議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加強荔枝角公園與可及性較低屋苑的連接，詢問所涵蓋的範疇及落實方法。
- (ii) 就體弱長者的交通服務，指出復康巴士並不足以應付需求，並詢問葵青區會否仿效南區設立復康專線。

8.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報告指出長者缺乏健康管理的資訊。鑑於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資源有限，故促請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對地區中心、社工及護理人員的支援，鼓勵其推廣長者管理慢性病資訊。
- (ii) 研究所可否就推動社區及非牟利機構提供慢性病管理資訊提出建議。

9. 劉子傑議員指參與社區活動大多為女性長者，故詢問可如何吸引男性長者參與。他續指大多數的男性長者會到公園聚集，或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故認為增加其參與度會減少他們與社區的衝突。

10. 王必敏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過往區議會有否採用報告所提出的具體改善建議，以提高長者的生活質素。她建議應屆區議會可因應報告結果制定來年與長者相關的活動。
- (ii) 社署有否因應報告內容而作出任何跟進行動。
- (iii) 研究所於二零一七年發表報告，詢問其會否在二零二一年再進行調查，而區議員又可如何協助。

11. 主席提出詢問如下：

- (i) 調查結果的得分相當接近，故希望取得詳細資料，例如統計方法。
- (ii) 研究所如何就報告的建議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作出跟進，例如直接聯絡該部門或是透過社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轉述。

12. 勞綺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研究所曾於二零一七年在區議會的社區事務委員會上向區議員及列席政府部門代表簡介上述計劃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委員表示會再作跟進。此外，非政府組織亦透過地區計劃支援長者。
- (ii) 研究所於二零二零年再次進行基線研究，並會與二零一七年的結果進行比較，預計在二零二一年九月完成報告，屆時可再向區議會匯報。然而，研究所主要負責研究工作，至於能否落實相關建議，則視乎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的跟進行動。
- (iii) 就長者感興趣的活動，她需翻查研究資料。一般而言，長者對於能夠參與活動已感到非常滿足，尤其與社區與健康服務相關的活動。
- (iv) 就家居維修方面，非政府組織主要透過地區計劃教導長者相關資訊。
- (v) 居於私人屋苑(尤其是樓齡高的單幢式樓宇或位於山上的高尚住宅)的長者認為家居維修項目有較大改善空間，他們不知如何取得相關資訊。此外，長者亦因居住地點與市中心距離較遠，難以參與市中心舉辦的資訊活動。例如荔欣苑的居民因多斜路及交通不便，難以前住荔枝角公園。
- (vi) 就院舍服務，報告主要集中檢視各區的環境，以推動「齡活城市」，故沒有針對院舍作出研究。
- (vii) 就針對男性長者的服務，研究所曾邀請男性長者接受訪問，但他們顯得較為抗拒。此外，非政府機構亦表示活動性質

難以吸引年長男性長者參與。

- (viii) 就區議會的參與，她表示研究所將會以網上問卷收集長者意見，但大部分的參與者為六十餘歲的長者，故希望區議員能轉介七十歲以上的長者接受電話訪問或面談。此外，她希望邀請區議員參與聚焦小組會面，以助研究所更深入了解他們對區內友善城市的意見，並檢討計劃於過往三年的情況。
- (ix) 就貨車於行人路違例泊車的黑點，參與聚焦小組的長者曾表示貨車違例泊車對他們的安全構成危檢，故詢問可如何作出跟進。

1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一向關注長者是否居住於長者友善社區。報告中提及的八大範疇，當中的社會參與、尊重、社會包容及社區與健康服務較為與社區服務有關。
- (ii) 就黃潤達議員的詢問，葵青區內有兩間長者地區中心及十五間的長者鄰舍中心均會支援長者，包括患有長期病患的長者。香港賽馬會亦會為上述中心提供量度血壓或健康指標的器材，以服務長者。此外，葵青地區康健中心亦會與各中心就推廣基層醫療予長者等進行聯繫。
- (iii) 就貨車違例泊車及防騙，社署不時向長者宣揚有關安全及防止罪案的事宜。
- (iv) 就王必敏議員的詢問，研究在二零一七年與區議會商討跟進方法，未有向社署提交報告。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均有透過地區計劃跟進及參與上述報告的建議。針對區內私人屋苑，社署為其保安員提供培訓，以增加他們對社區服務的認知，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人士。此外，署方亦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聯繫，以促進長者居民的訊息傳遞。
- (v) 就劉子傑議員的建議，長者中心嘗試提供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吸引男性長者參與，如上網及家居維修。她亦呼籲區議員提出建議。

14.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麥少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署為公屋租戶提供全面的家居維修服務。如單位有維修需要，租戶可通知屋邨辦事處，以便盡快安排到單位進行勘察及所需的適切維修。
- (ii) 房署會為有需要的租戶進行所需調適/改裝工程。如有需要，房署會就合適的改建工程徵詢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醫生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安排。倘若單位受其他限制不能進行該等工程，房署會安排租戶調遷至其他合適的公屋單位。

15.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曾建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勞工處透過發放就業資訊及提供就業服務，並向僱主提供財政誘因，以協助中高齡人士就業。
- (ii) 在發放資訊及提供服務方面，勞工處設有特別櫃台為五十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服務。此外，由於現時資訊發達，空缺資料亦已分門別類上載，市民可於任何時間及地點取得合適的空缺詳情。
- (iii) 就提供財政誘因方面，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他們聘用中高齡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

16. 黃潤達議員指因應人口老化及加強長者健康管理的需要，他認為最直接的方法是在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聘人手作針對性的照顧，而非依靠推行不同計劃。

1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要求房署針對報告中提及的長輪候時間作出回應。
- (ii) 勞工處提及長者可透過網上取得求職及就業資訊，但研究所的報告指出長者較難接收網上資訊，故詢問處方會否在

葵青區設立就業中心。

(iii) 建議健康職安社區工作小組及共融社群工作小組參考報告及諮詢研究所的意見，以制定來年的工作大綱。

18. 梁耀忠議員指政府及長者地區中心應加強對失聰人士的支援，例如增聘手語翻譯員。

19. 王必敏議員指研究所的報告反映長者難以接收資訊，但非政府機構難以在私人屋苑內派發資訊單張，詢問葵青民政處可否協助他們與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溝通，以促進長者居民的信息交流。

20. 民政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回應指民政處可協助非政府機構與法團物業管理公司溝通，以向居民傳遞與長者服務相關的資訊。

21. 雷嘉穎女士回應黃潤達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增加資源的建議，指社署已為長者中心提供額外資源以服務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此外，長者的健康管理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社會服務希望推動長者健康生活，但健康管理並非社署的服務主線。

22. 曾建恒先生指他會將在葵青區增設就業中心的意見轉達至勞工處相關科別。

23. 麥少玲女士指在收到租戶的家居維修要求後，房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就個別個案，委員可向她或屋邨辦事處反映，以便跟進。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2/I/2021 號)

2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丘熙寧博士介紹上述文件。

25. 徐曉杰議員指為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建議政府應向私人停車場的業主提供誘因。他曾建議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及億德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在其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對方卻因資助額或誘

因不足而拒絕安裝，使公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的住戶無法受惠。

26.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計劃)的資助範圍並不涵蓋安裝設施後的維修、管理及保險費用，這些恆常支出令業主卻步，故建議環保署擴闊資助範圍，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 (ii) 環保署有否以屋苑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計劃的申請資格。

27. 冼豪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他提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電動車設施的議題，對環保署回覆指其不會派代表出席表示遺憾，並再次邀請署方出席會議。
- (ii) 葵青區內分別有二十四個標準充電設施及五十六個中速及快速充電器，認為電動車充電設施不足。他續指標準充電設施的電流只有十三安培(即三方腳、二百二十伏特交流單相)，車主需較長時間完成充電。雖然政府為新建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至少百分之三十的私家車泊車位提供標準充電設施，卻沒有規定充電器的電流，建議至少應限定其為中速充電器。
- (iii) 政府在資助私人屋苑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時，應同時限制其安裝充電設施的數目。

28.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環保署透過免稅等方式使電動車普及化，但配套不足。此外，駕駛者需要付費進入領展的停車場才能使用場內的充電器，導致部分駕駛者較傾向使用燃油車。
- (ii) 要求環保署提供葵青區內預計參與計劃的屋苑數字。
- (iii) 政府資助私人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有助提升這些屋苑的租值及售價，故建議政府應先行提升公共設施的

配套。

29. 劉子傑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為何規定申請計劃的停車場必須由不同業權人擁有，而且當中沒有單一業權人擁有四成或以上的停車場才能符合申請資格。
- (ii) 環保署如何釐定安裝充電設施的位置。
- (iii) 政府如何為葵青區內的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公屋及居屋停車場提供協助。
- (iv) 葵青區內符合資格的屋苑名單。

30. 韓俊賢議員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環保署是否規定電動車的充電設施必須在非露天停車場安裝，認為此做法與國際標準有異。長青選區內的停車場大部分是露天停車場，即使業主有意安裝電動車的充電設施，卻因沒有資助而卻步，詢問署方可如何解決安裝的工程問題。
- (ii) 計劃並不資助安裝充電設施後的維修費用，業主因而卻步。

31. 梁永權議員詢問計劃為何只向私人屋苑提供資助，公屋及居屋因沒有資助而無法配合政府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故建議政府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

32.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為使電動車普及化，建議計劃涵蓋不同類型的屋苑，尤其是資源相對缺乏的已拆售公屋或商場停車場。
- (ii) 建議向電動車車主提供稅務優惠。

33. 丘熙寧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資助計劃目的是協助現有的私人屋苑停車場。至於公營或資助房屋，並非於此項計劃下獲資助。香港房屋委員會在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亦提供了停車場設施，為新建公共房屋室內停車場內百分之三十的私家車停車位提供標準充電設施，包括充電器。其餘百分之七十的私家車停車位，亦具備電動車標準基本設施，預留位置供安裝充電器。此外，房委會亦會視乎需求和技術可行性，在現有停車場的月租泊車位提供標準充電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底，房委會已在轄下停車場合共約二百九十個時租車位及約八百八十個月租車位安裝電動車輛充電器。
- (ii) 關於中速和快速充電器，自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始，為進一步配合政府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措施，房委會展開了一項可行性研究，視乎各現有停車場的電力負荷，在部分時租泊車位加裝中速充電器。為善用資源，房委會會視乎該些充電器的使用情況，考慮逐步增加中速充電器的數目。
- (iii) 就停車場私人停車位數目及業權份數的限制，因為在少於十個車位的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的技術及費用問題較其他停車場小，加上業主人數有限，較易就加裝充電設施達成共識，所以資助計劃不包括少於十個車位的停車場。由於計劃的對象是業權分散的停車場，我們不能避免個別業主擁有較多業權份數的情況。然而，在使用公帑上，我們必須在協助停車場內的小業主和其他具財政實力的單一業主之間取得平衡。所以資助計劃不涵蓋單一業主擁有超過四成車位的停車場，以確保資助可幫助更需要的小業主。
- (iv) 就為何資助計劃不涵蓋露天停車位超過六成的停車場，因為為露天停車位供電往往牽涉掘路工程，或因地方限制未能支撐充電基礎設施，技術難度及所需費用會較一般室內停車位高。為避免資源過分集中於個別技術難度高的停車場，資助計劃現時不涵蓋露天停車位超過六成的停車場，使更多的停車位可盡快安裝充電基礎設施。
- (v) 就費用為何不涵蓋保養及維修，因為計劃希望令到更多停車位受惠，是先導計劃，再視乎計劃的成效及資助情況，再考慮會否進一步涵蓋其他費用。

(vi) 就為何部分屋苑不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他會轉介問題至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

(會後註：環保署補充屋苑的應課差餉租值並不是申請計劃的條件。申請人需在遞交申請時確定將會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覆蓋範圍，並在獲環保署批准後，才可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葵青區約有七十個私人停車場，當中包括建築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後首次呈交予屋宇署審批的新建樓宇。由於政府已為配備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新建樓宇停車場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這類停車場並不符合申請該計劃的資格。此外，運輸署提供的資料未能顯示私人停車場是否由不同業權人擁有，環保署因此未能提供葵青區內符合參加資助計劃資格的屋苑名單和數字。)

34. 郭子健議員指計劃的申請門檻太高，詢問環保署會否推出新的資助計劃，以惠及更多屋苑。

35. 徐曉杰議員詢問政府將如何協助不符合計劃申請資格的業主，例如會否考慮津貼一半的安裝費用或協助其提升電力。

36.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建議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並涵蓋維修費用，以惠及更多的停車場。

(ii) 環保署有否以屋苑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申請資格。

37. 冼豪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認為計劃應限制中速充電位的數量，並規定有關設施不少於百分之三十，並要求環保署提供電力清單。

(ii) 計劃期限及可獲資助的限額。

38. 譚家浚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部分屋苑反映計劃的申請程序繁複，詢問現時的申請情況。
- (ii) 資助上限為每個獲環保署批准包括在安裝工程內的符合條件停車位三萬元，或整個發展項目一千五百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資助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詢問審批是以停車位還是安裝費用為準。此外，署方會否公布申請數目。
- (iii) 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認為在路邊泊車位安裝充電設施才能使電動車普及化。

39. 張鈞翹議員指由於領展等不願意出資興建電動車充電設施，而政府既不為其提供資助，亦不牽頭安裝，故認為無法在二零四零年前全面普及電動車。

40. 劉子傑議員認為計劃的申請門檻過高，而且只有大型或中產屋苑才會出現業主拆售停車場的情況，計劃會造成資源分配偏頗。

41. 韓俊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政府必須在路邊泊車位安裝充電設施，才能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 (ii) 建議政府提供填寫申請表格參考樣本，以提升計劃申請的踴躍度。

42.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指政府在推行上述計劃時，應多接納地區意見。
- (ii) 很多由房署出售的停車場正等待政府的資助，詢問環保署有否就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設立中長期的策略及時間表。

43. 丘熙寧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內推出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底，上述計劃已經收到超過一百五十份申請，涉及約四萬六千個停車位，環保署將於二月陸續發出通知，獲得審批的停車場可以招聘工程顧問設計及監督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工程，環保署的電車組別亦會積極跟進。
- (iii) 單一業主，想強調計劃希望可以照顧小業主，由於計劃的對象是業權分散的停車場，我們不能避免個別業主擁有較多業權份數的情況。然而，在使用公帑上，我們必須在協助停車場內的小業主和其他具財政實力的單一業主之間取得平衡。所以資助計劃不涵蓋單一業主擁有超過四成車位的停車場，以確保資助可用於較有需要的小業主上。
- (iv) 就路邊設置的停車位，在路邊設置的停車位主要是滿足短期泊車需求，這些停車位通常會設置停車收費錶，以增加停車位的流通量，供更多駕駛者使用。考慮到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為附近交通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其他駕駛者泊車需求等相關因素，政府須尋找合適的路邊停車位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政府已初步選出七個有可能安裝充電設施的地點，並正詳細評估其可行性。政府在確認這些場地適合安裝路邊充電設施後，便會就有關建議制訂時間表及展開試驗計劃。
- (v) 就為何不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因為環保署已在當天會議介紹上述計劃。至於涉及技術的問題，除了他會轉介相關問題至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外，委員亦可透過電郵或電話形式向其作出詢問。

(會後註：環保署補充二十億元的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接受申請，為期大約三年，預期會資助逾六萬個現有私人屋苑停車位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政府會資助安裝工程費用的總額，但會就每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設有資助上限，上限為一千五百萬元或每個獲審批的停車位三萬元，以較低者為準。公眾對此計劃的反應正面，自計劃推出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已收到約二百份申請，涉及超過五萬五千個停車位。

另外，資助計劃下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需能同時為一半包括在申請內符合條件的停車位進行中速充電(即單相 32A 供電)。

該計劃自推出接受申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共舉辦了十五場網上工作坊，向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工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介紹計劃的細節，解釋電力供應及安裝工程等技術問題，鼓勵他們參與資助計劃。環保署已設立電話熱線和電郵，解答公眾有關資助計劃的查詢。)

就葵青區增加殘疾人士支援之實質建議

(由王必敏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80,80a,80b,80c,80d/D/2020 號)

4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葵涌地區支援中心(中心)副主任蘇穎嫻女士指中心為居住葵涌區六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而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關注組)是中心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該小組由輕度智障人士組成，以表達他們的訴求。

45. 中心關注組秘書高創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區議員每月的營運開支為四萬六千二百零二元，用以支付員工及辦事處等的雜項開支。他認為金額並不足以區議員聘請殘疾人士，而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亦沒有提供額外資助，對此表示不滿。
- (ii) 教育局的回覆並沒有列出資助特殊學校的入學資格，而學校所處的位置亦遠離學生住所。此外，他詢問一千零四十個學位是否涵蓋其他類型的殘障學校。
- (iii) 就社署於回覆提及的地區支援中心，指殘疾人士需透過申請才能使用該些中心的服務，但隱蔽殘疾人士未必得知社區服務的資訊，故認為社署及屋苑應為地區支援中心提供宣傳位置，以加強訊息傳遞。

46. 王必敏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回覆採購部門可考慮採用評分制度，對承諾聘請殘疾人士的投標者給予額外分數，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政府部門有否落實執行。

47. 高創先生補充指社福機構聘請傷殘人士的名額有限，社署也只提供一百個以內的職位，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在疫情下，傷殘人士的失

業率比一般人高出兩至三倍，故促請社署及勞工處檢視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48. 雷嘉穎女士指社署於會後將與中心及關注組的代表會面，以為其成員提供適切的協助。此外，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上述對政策提出的意見。

49.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³ 郭黃敏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葵青區內共有四所智障兒童學校、一所聽障兒童學校及一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四所智障兒童學校包括一所中度智障學校、一所是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一所是輕度智障殘疾人士學校，而另一所是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 (ii) 政府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並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局方會盡量因應他們的殘疾類別及基本居住區域作出安排。此外，鑑於普通學校亦能為輕度殘疾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持，故局方會安排其入讀普通學校，接受一般教育。

50. 嚴憶萱女士回覆指根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指引》，區議員可因應其需要及/或辦事處的運作聘請合適人士，當中包括殘疾人士。她會向總署反映區議員及關注組對上述指引提出的意見。

51.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房署、食環署及康文署經常僱用外判服務，詢問此等部門在訂立外判服務合約時，有否規定承辦商須僱用殘疾人士的百分比。
- (ii) 勞工處如何推動葵青區內殘疾人士的就業。

52. 王必敏議員表示她希望政府部門能提供現時葵青區內不同社區服務的需求和供應的具體數字，以便區議員審視其資源短缺情況。

53. 曾建恒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成立了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提供免費及個人化的就業服務，以協助他們公開就業。此外，展能就業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為僱主提供津貼，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及就業支援，處方最近亦已調高津貼額。
- (ii) 展能就業科設有香港、九龍及新界辦事處，但暫時未能提供相關的服務數據。

54. 雷嘉穎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殘疾人士輪候職業康復服務的人數則較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中，以申請人居住於葵青區而只輪候庇護中心的人數為二十三人。
- (ii) 在畢業前，駐校社工會為就讀特殊教育的即將畢業殘疾人士輪候相關服務，如職業康復服務、展能中心或日間訓練服務等。
- (iii) 社署及區內社區康復服務均有與商會合作，鼓勵他們聘請完成訓練的殘疾人士，但理解疫情下殘疾人士就業更為困難。

55. 麥少玲女士回覆指房署的清潔服務合約會要求承辦商提供指定的清潔服務及工時，未有要求/指定其聘請康健或殘疾人士。

56. 邱升然先生回覆指食環署的清潔服務合約只要求承辦商提供指定的清潔服務及工時，未有要求/指定其聘請康健或殘疾人士。據他了解，現時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沒有聘請殘疾人士。

57. 高創先生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區議員每月的營運開支資金緊絀，建議政府增撥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資源，以涵蓋區議員聘請殘疾人士開支。
- (ii) 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就業，促請處方跟進其獲聘後的情況。

- (iii) 社署指庇護中心的輪候人數為二十三人，認為署方應檢視輪候者的需要，例如善用政府輔導就業計劃資源，優先協助長者輪候人士。
- (iv) 對教育局的回覆表示不滿，指部分智障人士需要跨區就讀特殊學校。此外，局方應正視智障人士在普通學校跟不上進度或遭欺凌的情況。

58. 蘇穎嫻女士指參考調查結果中社福設施名額與服務輪候者數目相比，短缺問題並不嚴峻。但是，數據並未能反映年長殘疾人士或非智障人士的需要。由於他們對政府相關服務缺乏認知，因而並未向機構求助加入輪候者名單。她呼籲社會各界加強對這些潛藏殘疾人士的關注，讓他們了解到政府不同部門提供的服務如何幫助他們。

59. 梁錦威議員指他期望政府的外判服務合約及臨時職位可以落實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60. 主席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社署或政府統計處能否提供葵青區內殘疾人士的數目，以便委員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亦有助政府制訂相應的政策。
- (ii) 要求政府的外判服務合約加入聘請殘疾人士的條款，以助他們就業。

要求部門解釋石蔭路商戶噪音問題

(由林紹輝議員及劉貴梅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78,78a,78b,78c/D/2020 號)

61. 林紹輝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指一間位於大埔大光里的店舖因持續大聲播放叫賣錄音，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上旬曾被票控，詢問環保署有否曾就石蔭路商戶噪音問題作出任何票控。

62. 劉貴梅議員指石蔭路商戶噪音問題已影響到居民的健康，故希望環保署能加強巡查及對相關店舖作出檢控。

63. 主席詢問環保署有否就石蔭路商戶噪音問題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64. 丘熙寧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接到相關投訴後，一直關注事件，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曾多次到投訴比較嚴重的肉檔調查。根據署方於上午及下午不同時段在該肉檔附近的行人路進行噪音評估所得，肉檔位於環境嘈雜的鬧市，其揚聲器發出的叫賣聲音並未致造成噪音滋擾而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儘管如此，署方人員在巡查時已經要求該肉檔負責人盡量減低揚聲器的音量，避免叫賣廣播聲浪影響附近居民，情況其後得到改善。為確定該肉檔的叫賣噪音對投訴人所在住所的實際情況，署方人員向各投訴人表示可安排到訪有關處所進行實地噪音評估。除一名經劉貴梅議員轉介的居民外，其他投訴人均拒絕署方人員到訪，並表示情況已有所改善。署方人員於十一月四日到訪該名居民的住所進行噪音評估，期間未有發現該肉檔的叫賣噪音構成滋擾，而該名居民亦表示情況已有改善。於十一月五日，署方亦向該店舖發出勸喻信，提醒他們須避免引起噪音滋擾及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署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再次到訪有關店舖進行噪音評估，根據評估所得有關肉檔並沒有違反相關條例。
- (ii) 至於涉及另一間肉檔的一宗投訴，雖然巡查期間環保署人員未有發現該肉檔的揚聲器有造成噪音滋擾，但經署方勸喻後，有關肉檔已經將其揚聲器的音量收細，相關投訴人亦表示情況已有改善。
- (iii) 環保署會不時巡查及繼續跟進店舖使用揚聲器的情況。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署方定必向違規店舖作出檢控。

65.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一間位於大埔大光里的店舖因持續大聲播放叫賣錄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煩擾，粉嶺裁判法院在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被裁定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共被判罰款四萬一千元。

該兩間公司的董事亦因屢次違規，須負上個人刑責，共被判罰款七千元。

- (ii) 石蔭路商戶噪音影響到附近的老人院、住宅及其他商戶。當警察接報到場後，產生噪音的商戶會調低聲音，但在警方離開後又故態復萌，故希望環保署能正視及處理有關問題。

66. 張鈞翹議員指多個地區均存有商戶噪音滋擾的問題，故認為環保署應重新檢視《噪音管制條例》。雖然商戶造成的噪音並不超過條例所限制的分貝，但卻對附近居民造成精神困擾，如九華徑燒烤場，詢問署方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應對方法。

67. 丘熙寧博士指商戶使用揚聲器叫賣而引致的噪音滋擾受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在收到投訴後，環保署的職員會進行調查，署方會按法例以合理人身分評估噪音會否對投訴人造成煩擾，構成噪音的定義包括過分極端、不受歡迎，以及一個合理人不會容忍的情況，執法人員進行評估時會考慮現場情況及投訴人身處地方，周邊環境，聲浪高低、持續性，會否重覆，判斷會否令途人感到不適、影響到居民作息或對其他商舖運作構成干擾，如果判斷煩擾成立，署方會按《噪音管制條例》向有關店舖作出檢控。如果商戶持續違例，署方會向相關店舖經營公司的董事發出通知書，提醒他們若然再違例，個人將會受到檢控。署方根據條例的條文及過往法庭判詞及案例制定執法指引，同時一直著力加強前線執法人員的培訓，以確保執法一致性及成效。此外，在接獲議員或市民投訴後，環保署會即時作出跟進。

68. 邱升然先生回應指食環署會對發出噪音的商戶作出勸喻，但署方並沒有執法權力。

69. 劉貴梅議員指石蔭路商戶的噪音對途人亦造成滋擾，詢問環保署有否曾經就此作出檢控。

70. 丘熙寧博士指他將於會後補充葵青區的檢控數字。

(會後註：環保署補充過去三年，環保署在葵青區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所作出的檢控數字：

年份	檢控數字
2018	8
2019	6
2020	8

71. 主席表示根據環保署早前的回覆，現行噪音評估準則並無規定必須在投訴人處所進行實地評估，故要求署方採用其他可行方法進行噪音評估，以協助受影響居民。

要求部門跟進獅子樓後巷渠管排污水問題

(由林紹輝議員及劉貴梅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3a,3b,3c/D/2021 號)

72. 林紹輝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指雖然屋宇署已向要求獅子樓的法團盡快作出跟進及維修大廈的渠管，但由於該大廈戶數較少，而法團在疫情期間難以召開會議，故希望署方能提供協助，以盡快處理污水問題。

73. 劉貴梅議員指如獅子樓後巷的渠管出現問題，誼發大廈的居民亦受影響，故希望不同的政府部門可合力解決問題。

74. 丘熙寧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收到劉貴梅議員的來信後，環保署在六月至十一月多次派員前往獅子樓的地舖進行巡查，並在七月十三日在地舖廚房的隔油池進行色水測試。署方發現色水在廚房地下的去水道經牆身破洞排放至後巷雨水渠，但期間並未發現有污水流入雨水渠的情況，故沒有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儘管如此，署方已即時向地舖負責人發出警告，以確保污水不會流入雨水渠。署方於九月二十九日再次進行巡查，該地舖已經加高後門的門檻，並填補外牆的破洞，色水測試顯示沒有污水從相關地舖排放至後巷雨水渠。
- (ii)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月十七日，環保署再前往獅子樓的地舖及後巷進行巡查，發現有關的污水井已沒有污水溢出，亦未發現有污水從相關地舖排放至後巷雨水渠的情況。

75. 邱升然先生指在日常巡查發現獅子樓後巷衛生問題時，食環署會即時安排街道清潔及消毒。如遇上突發情況，署方在接報後亦會作出相應安排。

76.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D4-4 李綺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發現獅子樓地下靠近後巷的沙井出現倒灌，並引致有污水流出後巷的情況，該大廈的管理公司早前已就地下排污系統的狀況進行勘察，並會召開會議商討，署方將會繼續與管理公司及法團跟進沙井的狀況。
- (ii) 屋宇署人員亦發現獅子樓通往後巷出口毗鄰的外牆有加設排水管，擬用作接收天井違例搭建物上蓋的雨水，獅子樓早前已被選為署方「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的目標樓宇之一，而署方亦已發出清拆令，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命令的遵辦情況。

77. 林紹輝議員指新金豐餐廳的後門經常有異物湧出，詢問是否與地下沙井老化有關，而獅子樓的法團是否得悉事件。他希望屋宇署可盡早協助大廈解決問題。

78. 劉貴梅議員詢問為何環保署的巡查並沒有發現獅子樓污水流出的問題。她曾提出與署方人員一同巡查，但對方卻以疫情為由，拒絕她的要求。

79.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多座舊式大廈均出現喉管老化及錯駁的問題，包括東北葵的金祿樓、誼發大廈、葵發大廈、國寶樓及屏麗徑與屏富徑一帶的大廈，詢問環保署及屋宇署有否作出巡查及監管，並希望署方能正視問題。
- (ii) 當發現食肆的排污設計出現問題時，食環署會否主動聯絡屋宇署及環保署，使其作出跟進。

80. 丘熙寧博士回應指環保署一直跟進獅子樓大廈的有關投訴，但鑑於疫情及限聚令，故未能與議員共同巡查。

81. 主席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曾回應指警方巡查是獲豁免於限聚令的規限，故建議環保署向警務處作出查詢。

82. 邱升然先生回應郭芙蓉議員的提問，指在巡查時，食環署會留意食肆的整體衛生情況。監管喉管錯駁及跟進老化問題並不屬於署方的職權範圍，但亦會將巡查時發現的問題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83. 李綺雯女士回應林紹輝議員的提問，指屋宇署視察時發現沙井有倒灌的情況，其後管理公司早前已就地下排污系統的狀況進行勘察，並擬就所需的修葺工程進行招標。署方會繼續與法團及管理公司作出跟進。

84. 林紹輝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在獅子樓進行修葺工程時，屋宇署會否留意該大廈附近食肆的排污主管池是否因錯駁而經常出現淤塞的問題。
- (ii) 區議會已通過撥款予民政處在新年後清潔葵青區內大廈的後巷。雖然食環署經常清潔，但食肆的油污令獅子樓的後巷衛生惡劣，詢問處方可否為上址安排清洗。

85. 譚家浚議員向民政處查詢政府部門巡查是否獲豁免於限聚令的規限。

86.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林紹輝議員的提問，經與食環署商討後，民政處將負責後巷的重鋪工程及清理垃圾，但不會進行清洗，她會再與承辦商查詢其有否足夠人手處理突發的清潔工作。處方不時與食環署商討如何處理石蔭路及光輝圍等衛生黑點的問題，例如後巷重鋪工程亦有助食環署清洗地下積水。
- (ii) 鑑於疫情關係，政府部門代表盡量減少人流接觸，但會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跟進議員關注的事項。

87. 李綺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林紹輝議員的提問，屋宇署將會在獅子樓進行修葺工程時留意附近食肆的喉管接駁。
- (ii) 就郭芙蓉議員的提問，根據現有機制，在收到投訴或舉報後，屋署宇會到現場進行視察，並根據《建築物條例》跟進喉管問題。

88. 梁錦威議員指政府部門的視察工作理應可獲豁免於限聚令的規限，但部門代表卻以限聚令為由，拒絕議員的視察邀請。

休會(下午二時三十一分恢復會議)

要求部門跟進石蔭路店舖及小販阻街問題

(由林紹輝議員及劉貴梅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79,79a,79b/D/2020 號)

89. 林紹輝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店舖及小販阻街的問題。

90. 劉貴梅議員補充上述文件，指店舖阻街妨礙行人及威脅行人的安全。店舖在食環署前線人員巡查時，會暫時移除貨物，巡查過後又故態復萌，故要求署方正視問題及加強於不同時段的巡查，並作出檢控。

91. 食環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2 羅志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食環署就石蔭路一帶店舖及持牌小販阻街事宜共發出四十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三宗票控，並就無牌小販擺賣作出五宗拘控及檢走三十九批小販遺留物品。
- (ii) 小販方面，有部分持牌，而有部分是無牌。在上述期間，食環署與警務處採取了八次跨部門聯合行動。食環署一向關注石蔭路的店舖阻街情況，並致力打擊違規的店舖，因此會採取不同策略，除每天派員到石蔭路巡查及執法外，亦會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或不時進行突擊行動，以打擊店舖阻街的違規行為。此外，署方會就非法擺賣的小販作出拘控及對擺賣時造成妨礙的持牌小販提出檢控，以改善有

關情況。

92. 唐皓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在葵芳圍，連鎖式經營的店舖每天都把貨物放置於狹窄的行人路上，令輪椅使用者難以通過。當食環署前線人員巡查時，店舖會暫時移除貨物以供其拍照「交差」，認為署方執法欠成效。
- (ii) 雖然食環署與警務處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但成效不足。他希望署方可加強打擊店舖阻街，以便利行人及輪椅使用者。

93. 林紹輝議員指食環署前線人員在巡查時會要求店舖暫時移除貨物，以便其拍照「交差」，拍照後卻對問題視而不見。他認為食環署應對所有非法佔用街道的商舖作出檢控。

94. 梁永權議員認為石蔭路街道擠擁的問題是源於葵青區的人口不斷上升。居住於東北葵的居民亦會前往石蔭路購買食材及日用品，店舖並不足以應付區內需要，導致其違例擴展。

95. 劉貴梅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雖然食環署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曾充公店舖貨物，但及後亦即時發還予該店舖，此舉如同沒有執法。
- (ii) 為何食環署前線人員向店舖披露區議員投訴的資料。

96. 羅志斌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唐皓文議員的提問，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食環署在葵芳圍一帶共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無牌小販擺賣作出兩宗拘控及檢走五批小販遺留物品，與香港警務處採取了七次跨部門聯合行動。
- (ii) 就林紹輝議員的提問，食環署對所有違例店舖均是一視同仁。

(iii) 就劉貴梅議員的詢問，食環署已不時提醒前線人員不可向店舖披露投訴人的資料。

(iv) 食環署將會加強打擊葵青區內店舖阻街的問題，以改善情況。

97. 主席詢問民政處可否就食環署與警務處的聯合行動作出協調，例如增加行動次數，並考慮以其他方式處理店舖阻街問題。

98.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民政處負責食環署與警務處聯合行動前的協調工作，並會與相關部門檢視行動次數、時間及規模等。此外，處方亦會透過其他方法處理店舖阻街的問題，包括與店舖及法團商討。

(ii) 林紹輝議員於新年前曾向她反映店舖阻街的問題，民政處亦已提醒食環署加強執法。

99.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i) 石蔭路一帶有無牌小販進行擺賣，部分商戶亦以後巷作為貨倉，產生鼠患問題，當中以石蔭路第四休憩花園的情況尤其嚴重。他認為食環署應增加與警務處的聯合行動次數，以取締店舖非法阻街的個案，並期望問題能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獲得解決。

(ii) 建議政府開放墟市，讓小販可循合法的途徑進行擺賣。

100. 羅志斌先生回應指食環署將加強取締無牌小販及店舖阻街的行動。

改善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程序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4a/D/2021 號)

101. 黃炳權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未能回應有關「合資格人士應何時作出申請」的提問。入境處回覆指一般需六星

期處理核實申請，如果申請者在住滿七年後才能提出核實申請，在申領期間便不能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福利及服務，包括醫療及工作。他詢問入境處可如何改善上述問題，例如會否考慮容許合資格人士於住滿七年前的兩至三星期提出申請或給予寬限期。

102. 主席對入境處不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103. 梁國華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申請核實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的服務在疫情期間亦受影響，詢問入境處可否彈性處理有關申請。例如曾有手持牙買加護照的居民向他反映，因疫情未能前往牙買加駐北京大使館續領護照，以致其居港日期須重新計算。此外，部分居住滿七年的巴基斯坦及印度籍的居民亦因疫情而未能回港作出申請。
- (ii) 在申請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資格未獲核實時，希望入境處能澄清有關人士應透過「現金發放計劃」抑或是「關愛基金」申領一萬元款項/津貼。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傳閱入境處的回覆予委員，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15/2021 號。)

葵青區內肺炎疫苗注射安排

(由劉子傑議員及譚家浚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11,11a/D/2021 號)

104. 劉子傑議員簡介上述文件，並補充如下：

- (i) 對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ii) 政府會設立二十九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中心)，當中二十四間的接種中心提供復必泰疫苗，其餘五間則提供科興疫苗。他希望了解葵青區內疫苗接種的安排及疫苗數量。

105. 譚家浚議員補充上述文件如下：

- (i) 民政處能否提供在葵青區接種疫苗的資訊。
- (ii) 政府安排的疫苗接種計劃由二月二十三日開始接受網上預約，詢問哪個組別的市民可獲優先接種。
- (iii) 香港新冠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在二月十七日才批准科興疫苗作緊急使用，但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於二月十一日表示局方已預先採購疫苗，詢問原因為何。
- (iv) 為約一百萬人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需動員約一千名醫護人員。政府預計二十九間接種中心能為三百萬人接種，詢問食衛局如何達至目標。

106. 主席指區議會曾經提出很多與疫情相關的議題，但食衛局並沒有派代表出席，致使區議員無法獲得相關資訊。

107.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民政處暫時未能提供接種疫苗的相關資訊，但會稍後向區議員發放資訊。
- (ii) 由於疫苗供應緊張，故政府會預先準備採購工作，私家醫生及診所亦會提供疫苗接種服務。就議員的提問，秘書處將於會後轉介至食衛局跟進。

108.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期望相關政府部門可以於會後交待疫苗接種的詳情，以釋公眾疑慮。
- (ii) 政府表示正檢視因工作或其他需要而須盡早接種疫苗的特定組別。鑑於市民對疫苗的信心不足，故不希望政府強制市民接種。

109.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政府已於一月二十八日把疫苗接種的資訊向私家醫生發放，詢問為何不同步發放予市民及區議員。

- (ii) 政府設立二十九間接種中心，即使每日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運作，亦難以達到三百萬人接種疫苗的目標。若市民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副作用，政府會如何處理，是否已作出妥當安排。

110. 張鈞翹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預計市民將會向區議員查詢疫苗接種的詳情，如預約方法及疫苗種類，詢問政府何時向他們公布詳情。
- (ii) 林士德體育館及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將列為接種中心。隨著疫情緩和，政府會如何平衡市民需要及設施使用情況。

111. 譚家浚議員指政府鼓勵市民接種疫苗，但至今仍未發放與疫苗相關資訊，包括產地及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可否注射。

112.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上述議題曾不獲准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考慮到該議題與葵青區居民息息相關，故不明所以。他續指如果往後再有類似情況，除非議題不屬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否則他都會接納於會議上討論。
- (ii) 希望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作出協調，呼籲政府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

資料文件

二零二一年葵青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6/2021 號)

113. 冼豪輝議員建議食環署、康文署及私人屋苑可就採取滅蚊措施加強溝通，例如協商於同一天進行滅蚊工作，以加強防治蚊患。

114. 邱升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冼豪輝議員的建議，食環署已與康文署、房署及私人屋苑聯絡，盡量互相配合，以加強滅蚊措施的成效。
- (ii) 食環署恆常採取滅蚊措施，但希望透過三期的滅蚊運動加強宣傳防治蚊患的信息。待疫情過後，署方將就宣傳工作與區議員聯絡。

115. 主席建議民政處可協調食環署與康文署的滅蚊工作。

報告事項

防禦肺炎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81/R/2020 號)(會上提交)

(由梁靜珊議員提出)

116. 譚家浚議員詢問為何「『老/中/青/幼防疫包』送贈計劃」及「『防疫包』派發活動」未能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

117. 梁靜珊議員回應指防禦肺炎工作小組擬在二零二零年十月購買口罩，但因為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有口罩庫存，故須變更活動計劃。她與民政處不斷就更新的活動計劃進行溝通，最後因處方的行政拖延，令工作小組無法在財政年度前完成活動。

118. 譚家浚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誰決定取消舉辦「『老/中/青/幼防疫包』送贈計劃」及「『防疫包』派發活動」。
- (ii) 上述兩項活動合共 3,774,115 元，最後因民政處的拖延而令活動未能進行，區議會無法購置防疫物資(口罩及毛巾等)及向市民派發防疫小冊子，故詢問政府是否有意阻撓市民抗疫。

119. 梁靜珊議員指因二月不是滅蚊季節，民政處不批准防禦肺炎工作小組在分區活動上加入滅蚊滅鼠。故此，她認為政府是透過行政手段使區議會不能購置防疫物資。

120.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物流署口罩事宜，民政處已向葵青區每戶居民派發一盒五十個的口罩。如有遺漏，區議員可向處方反映。
- (ii) 就區議會擬舉辦的活動，由於民政處須確認有關撥款申請符合審慎使用公帑的原則，故才向防禦肺炎工作小組主席查詢活動事宜。

121. 譚家浚議員就報告上的新增活動工作計劃，建議「工作進展」一欄的內容改為「由於民政處阻撓，有關活動未有開展」。

122. 梁靜珊議員回應指如果委員沒有反對，她同意作出有關修訂。

12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及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職安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3/R/2020 及 6/R/2021 號)

12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共融社群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4/R/2020 及 7/R/2021 號)

1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8/R/2021 號)

126.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建議在「活動內容/工作進展」一欄加入「由於民政處阻撓，有關活動未有開展」。
- (ii) 區議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將撥款交由民政處用作公共衛生用途，詢問處方撥款進展如何。

127. 主席詢問王必敏主席是否同意梁錦威議員提出的修訂。

128. 王必敏議員回應指她同意有關修訂，並指總署有意阻止區議會展開抗疫工作，包括購置口罩及進行納米光觸媒塗層抗菌噴霧工程。故此，她認為「活動內容/工作進展」一欄應加入「因民政處阻撓及拖延，令香港市民失去抗疫及自救的機會，所以工作小組取消活動」。

12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修訂及工作小組報告。

130. 嚴憶萱女士就梁錦威議員的提問，回應指民政處正與清潔承辦商進行磋商，包括加強於衛生黑點(如光輝圍及石蔭路)清理街道垃圾的次數，預計在二月下旬或三月上旬開展有關工作，但具體款項仍有待落實。此外，鑑於承辦商只有兩部夾車，而公屋的大型家居廢物為數不多，故建議維持現有服務密度，並在有需要時再作調整。

131. 梁錦威議員指區議會已通過撥款予民政處，詢問是否由總署直接撥款予處方舉辦活動，或是須由委員會通過具體撥款。

132. 嚴憶萱女士指由於區議會於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並非通過所有撥款交由民政處處理，處方亦正與承辦商溝通，故未能確定活動實際金額。

133. 梁錦威議員詢問民政處為何未有具體撥款數字。

134. 嚴憶萱女士回覆指民政處正與承辦商商討增加服務項目及價錢，待合約雙方同意後，處方才能確認動用區議會撥款的金額。

135. 梁錦威議員詢問確認撥款金額後的程序。

136. 嚴憶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將於會後就有關程序向梁錦威議員作出補充。

(ii) 就防禦肺炎工作小組及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多次指責政府蓄意阻撓市民抗疫，她澄清政府一直希望與市民同心抗疫，當中不存在蓄意阻撓。此外，政府會定期發放資訊、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及遵守強制檢測要求等。

137. 主席認為政府並沒有具體地幫助區議會(離島區議會除外)，例如

獲邀政府部門並不會出席會議回應區議員的提問。

138. 王必敏議員指區議會擬運用約六百萬元的撥款推行抗疫活動，可是遭民政處拒絕。政府指的同心抗疫，其實旨在呼籲居民配合其措施。

墟市及街市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76/R/2020 及 9/R/2021 號)

139. 主席為墟市及街市工作小組於該財政年度內未能舉辦任何活動感到抱歉，並希望來年能支援葵青區內的墟市及街市。

14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九華徑燒烤場跟進報告

(由荃灣葵青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機電工程署、規劃署、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運輸署及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77/R/2020及10/R/2021號)

141. 張鈞翹議員指九華徑兩個非法經營的燒烤場(燒烤場)將於二月十八日晚上重新開業，希望政府部門能各司其職，以徹底取締燒烤場，如食環署可以充公燒烤場的燒烤爐及食物，使其無法營業；環保署則能加強巡查，以免燒烤場發出的噪音滋擾附近居民。

142. 邱升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下旬與張鈞翹議員商討處理燒烤場問題的方法。
- (ii) 食環署與長沙灣警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曾採取聯合行動，合共充公了九十七公噸的食物。署方將視乎情況繼續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並在客觀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充公燒烤場的工具及申請封閉令。

143. 張鈞翹議員指燒烤場在疫情期間停止營業，荔景山路的違例泊車情況大為改善，故認為違例泊車的問題源自於燒烤場。他詢問警務處的應對方法，並要求運輸署檢視該區的泊車位不足的情況。

其他事項

臨時動議：要求部門跟進荃灣屠房就非洲豬瘟在港爆發之應對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D/2021 號(會上提交))

(郭子健議員動議，梁靜珊議員、韓俊賢議員和議)

144. 主席收到臨時動議一則：

“要求部門跟進荃灣屠房就非洲豬瘟在港爆發之應對工作”

(郭子健議員動議，韓俊賢議員和議(由於動議原和議人梁靜珊議員不在會議席上，改為韓俊賢議員一人和議))

145.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上述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同意接納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146. 譚家浚議員詢問為何「非洲豬瘟」不屬全港性議題。

147. 郭子健議員介紹上述文件，並指荃灣屠房位處於葵青區內。

148.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上述議題提出的事宜與荃灣屠房有關，而荃灣屠房位處於葵青區內，故與葵青區內的事務有關。

149. 黃炳權議員指葵青區內食用的豬肉來自上水屠房，但由於上水屠房並非位處於葵青區內，故不能在委員會上討論。鑑於地區服務與全港性議題息息相關，他認為有關限制並不合理。

150. 譚家浚議員指勵敬懲教所及林士德體育館均位處於葵青區，詢問為何相關議題不可在葵青區議會大會或委員會上討論。

151. 張鈞翹議員指因應地區人士要求，詢問政府有否計劃搬遷荃灣屠房。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傳閱荃灣葵青地政處的回覆予委員，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9/2021 號。)

152. 林紹輝議員詢問荃灣屠房有否銷毀任何染有非洲豬瘟病毒的豬隻。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傳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予委員，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8/2021 號。)

153. 邱升然先生回覆指他會把議員的提問轉交至相關組別。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傳閱食環署的回覆予委員，詳情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7/2021 號。)

154. 嚴憶萱女士回應指非洲豬瘟的病毒有機會導致附近的昆蟲染病，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影響，故認為符合區議會的職權範圍，並適合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一般而言，就議員提交的動議及議題，民政處會徵詢部門的意見。

155.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